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張素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5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1130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6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與證人張世澤為兄妹關係，於上開期日看到跳樓自殺身亡之胞姊相片後睹物思人，認為其姊係長期遭證人霸凌因而自殺尋短，遂於上開期日前往證人位在上址之店鋪兼住家大聲咆哮，並投擲雞蛋數顆，以此方式滋擾證人。

二、按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：被移送人甲○○所涉上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案，復經證人張世澤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網路街景地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

01 各1份在卷可憑。又被移送人與證人為兄妹關係，渠等間縱  
02 有嫌隙或家庭糾紛，理應循法律途徑或其他合理、妥適、平  
03 和之方式溝通解決，而非逕自以前往他人住處咆哮或丟擲雞  
04 蛋洩憤之方式為之，被移送人此舉明顯滋擾證人正常生活安  
05 寧秩序，踰越親屬間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行  
06 為範圍，被移送人客觀上確有妨害安寧秩序之事實，業已違  
07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，堪  
08 以認定。

09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甲○○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  
10 反義務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經濟、年齡、智識及教育程度  
11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警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68條第2款，裁  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6 法 官 林俊杰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辜莉雯